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聯絡電話：(02)2349-6053

電子郵件：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80004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04142-0-0.odt、1080004142-0-1.PDF、1080004142.DI.PDF)(1080004326-0-0.odt、1080004326-0-1.PDF、1080004326-0-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附件2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2月21日交路字第1080004142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31日以環署授化字第1080001643號函辦理（印附交通部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及修正條文對照勘誤表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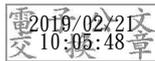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04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004142-0-0.odt、1080004142-0-1.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附件2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31日環署授化字第108000164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旨揭勘誤表各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路政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蔡秋美

電話：(02)23257399 #55407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cmtsai@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0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01643-0-0.odt)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附件2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

辦法：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會銜交通部於107年12月18日環署化字第1078000661號、交路字第1070026934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旨揭勘誤表請至本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網址：<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default.aspx>）最新消息下載參閱，不另提供紙本。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交通部、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宜蘭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法國工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02/11  
10:22:15  
交 章

裝



訂



線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三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聯單：</p> <p>一、國內海陸運送淨重逾下列數量：</p> <p>（一）氣體：五十公斤。</p> <p>（二）液體：一百公斤。</p> <p>（三）固體：二百公斤。</p> <p>二、國內航空運送。</p> <p>三、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氣體、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或固體者。</p> <p>國內海陸運送淨重未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聯單。</p>	<p>第三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聯單：</p> <p>一、國內海陸運送淨重逾下列數量：</p> <p>（一）氣體：五十公斤<u>以上</u>。</p> <p>（二）液體：一百公斤<u>以上</u>。</p> <p>（三）固體：二百公斤<u>以上</u>。</p> <p>二、國內航空運送。</p> <p>三、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氣體、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或固體者。</p> <p>國內海陸運送淨重未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聯單。</p>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運送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p> <p>前項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裝置及裝運。</p>	<p>第九條第二項 依第二條規定應辦理申報之運送，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p> <p>第十條第一項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u>併隨車</u>攜帶有</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二、為加強國內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人之注意義務，關於容器裝置及貨物同車裝運，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若運送人同時違反本條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者，依一</p>	<p>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運送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p> <p>前項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裝置及裝運。</p>	<p>第九條第二項 依第二條規定應辦理申報之運送，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p> <p>第十條第一項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攜帶有效之訓</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二、為加強國內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人之注意義務，關於容器裝置及貨物同車裝運，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若運送人同時違反本條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者，依一</p>

	效之訓練證明書。	行為從一重原則以 違反本辦法論處。		練證明書。	行為從一重原則以 違反本辦法論處。
--	----------	----------------------	--	-------	----------------------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p> <p>(一) 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u>即時追蹤系統</u>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u>中央主管機關</u>。</p> <p>(二) <u>即時追蹤系統</u>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p> <p>(三) 運送車輛升級其<u>即時追蹤系統</u>。</p> <p>(四) 運送車輛裝設之<u>即時追蹤系統</u>失竊。</p> <p>(五) 運送車輛失竊。</p> <p>(六) 原裝設<u>即時追蹤系統</u>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系統為異常狀態：</p> <p>(一) 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p> <p>(二) 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三) 運送車輛升級其系統。</p> <p>(四) 運送車輛裝設之系統失竊。</p> <p>(五) 運送車輛失竊。</p> <p>(六) 原裝設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p>	<p>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二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p> <p>(一) 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u>即時追蹤系統</u>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u>中央主管機關</u>。</p> <p>(二) <u>即時追蹤系統</u>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p> <p>(三) 運送車輛升級其<u>即時追蹤系統</u>。</p> <p>(四) 運送車輛裝設之<u>即時追蹤系統</u>失竊。</p> <p>(五) 運送車輛失竊。</p> <p>(六) 原裝設<u>即時追蹤系統</u>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p> <p>(一) 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u>即時追蹤系統</u>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p> <p>(二) <u>即時追蹤系統</u>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三) 運送車輛升級其<u>即時追蹤系統</u>。</p> <p>(四) 運送車輛裝設之<u>即時追蹤系統</u>失竊。</p> <p>(五) 運送車輛失竊。</p> <p>(六) 原裝設<u>即時追蹤系統</u>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p>	<p>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二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五、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u>中央主管機關</u>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u>中央主管機關</u>通知後，<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p> <p>(一) <u>即時追蹤系統</u>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u>中央主管機關</u>得於確認該<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p> <p>(二) <u>即時追蹤系統</u>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三) <u>即時追蹤系統</u>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回傳</p>	<p>五、運送車輛之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p> <p>(一) 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p> <p>(二) 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三) 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p>	<p>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三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五、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u>中央主管機關</u>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u>中央主管機關</u>通知後，<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p> <p>(一) <u>即時追蹤系統</u>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u>中央主管機關</u>得於確認該<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p> <p>(二) <u>即時追蹤系統</u>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三) <u>即時追蹤系統</u>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p>	<p>五、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p> <p>(一) <u>即時追蹤系統</u>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u>即時追蹤系統</u>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p> <p>(二) <u>即時追蹤系統</u>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三) <u>即時追蹤系統</u>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1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p>	<p>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三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系統屬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六款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系統屬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六款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p> <p>(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p> <p>(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系統運作者。</p>	<p>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p> <p>(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p> <p>(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p>	<p>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者為準：</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第九點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1個月，其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各廠牌規格之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公佈於本署系統網站者為準：</p> <p>(一) 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理事</p>	<p>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資料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者為準：</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第九點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各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者為準：</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p>	<p>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資料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機構備查。 (四)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第六點第二款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系統運作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系統。</p>								<p>請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備查。 (四)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第六點第二款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 (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無法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車核可。</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於操作證明文件載明保留該操作證明文件之廢止權。</p>				<p>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無法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車核可。</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於操作證明文件載明保留該操作證明文件之廢止權。</p>				<p>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規格項目</th> <th>規格內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td> <td>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p>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規格項目</th> <th>規格內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td> <td>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		<p>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規格項目</th> <th>規格內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td> <td>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		<p>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規格項目</th> <th>規格內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td> <td>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		<p>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																																																					













		記錄於系統中。	環境為即時追蹤系統可正常傳輸GPRS訊號、軌跡資料可正常回傳至轉檔程式之情況。			傳輸GPRS訊號、軌跡資料可正常回傳至轉檔程式之情況。			四	機零件保固貼紙	貼紙於車機與GSM天線的連接點、GPS天線的連接點與條碼讀取器的連接點、及車機電源連接線上。			貼紙及車機電源連接線上。			
十四	車機零件保固貼紙	黏貼車機商保固貼紙於車機與GSM天線的連接點、GPS天線的連接點與條碼讀取器的連接點、及車機電源連接線上。		十四	車機零件保固貼紙	黏貼車機商保固貼紙於車機與GSM天線的連接點、GPS天線的連接點與條碼讀取器的連接點、及車機電源連接線上。											
十二、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 (一) 資料接收方式 1.系統供應商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檔處理程式以接收處理其所供應之即時追蹤系統上傳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資料接收方式可先傳送至運送業者或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主機再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主機；或軌跡直接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 2.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			十二、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 (一) 資料接收方式 1.系統供應商應提供本署轉檔處理程式以接收處理其所供應之系統上傳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資料接收方式為直接傳送軌跡至本署。 2.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本署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第一目考量部分車輛在附件二發布前已裝設車機並傳送資料至運送業者或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主機，為簡化行政程序，因此酌修文字。第一款第六目車機品質應由供應商負起販賣商品品質管制之責任，爰刪除車機供應商功能審驗程序。 二、第一款第六目、第八款及第九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			十二、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 (一) 資料接收方式 1.系統供應商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轉檔處理程式以接收處理其所供應之即時追蹤系統上傳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資料接收方式可先傳送至運送業者或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主機再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主機；或軌跡直接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 2.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			十二、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 (一) 資料接收方式 1.系統供應商應提供本署轉檔處理程式以接收處理其所供應之即時追蹤系統上傳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資料接收方式可先傳送至運送業者或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主機再傳送至本署主機；或軌跡直接傳送至本署。 2.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本署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一款第六目、第八款及第九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p>定功能需求。</p> <p>(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p> <p>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p> <p>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中央主管機關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p> <p>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p>	<p>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p> <p>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p> <p>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本署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p> <p>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者，</p>	<p>之八十五。</p>	<p>(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p> <p>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p> <p>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中央主管機關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p> <p>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p>	<p>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p> <p>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p> <p>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本署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p> <p>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p>	
---	--	--------------	---	---	--

<p>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受理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逐車審驗。</p>	<p>本署得暫停受理該款系統之<u>功能審驗與逐車審驗</u>。</p>		<p>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u>中央主管機關</u>得暫停受理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逐車審驗。</p>	<p>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逐車審驗。</p>	
--	--------------------------------------	--	---	--	--